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8

## 2017 年 6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1/951)通过]

### 71/304.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sup>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持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3(201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并请秘书长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时除特派团清理结束工作所需人员外，完成联利特派团所有军警和文职部门的撤离，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8/261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78 号决议，

<sup>1</sup> A/71/645 和 A/71/847。

<sup>2</sup> A/71/836/Add.16。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51 811 360 美元，约占摊款总数的 0.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6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决定裁撤 1 个员额（P-3 职等人权干事）；

10. 回顾第 70/286 号决议第 31 段，再次请秘书长充分遵守相关规则和条例，其中包含但不限于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请秘书长确保该特派团采取有效措施，在其结束任务过程中减少环境足迹，包括酌情恢复房地原状，并吸收相关费用；

11.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sup>

##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116 954 000 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特派团维持费 110 000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5 563 0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391 0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5.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和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116 954 000 美元，充作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268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676 2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85 30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6 800 美元；

17.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7 715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7 715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又决定**上文第 17 和 18 段提及的 47 715 4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308 000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sup>3</sup> A/71/645。

22. **邀请** 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 将题为“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7年6月30日  
第89次全体会议